

“他们怎竟敢如此窥探我的私生活？”

2022 年 5 月 25 日

概 述

在平时需要上学的日子里，生活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的 9 岁的罗丹每天早上 8 点准时醒来；吃一碗巧克力麦片作为早餐。母亲像往常一样提醒他事后刷牙。上午 9 点，他登录在线课堂，向老师和同学们挥手打招呼。他希望没有人能看出他有点困，或者他的作业落后了。

课间休息时，罗丹查看同学们的聊天记录，并在老师打开的虚拟白板上闲逛。他看着他最好的朋友画了一只猫；他认为他的朋友比他更擅长画画。下午晚些时候，罗丹访问了一个网站，观看当天全国电视转播的数学课。每天结束时，他都会将作业照片发布在老师的社交媒体页面上。

毫无知觉的，一大群无形的跟踪技术监视着罗丹全天的在线互动。早上登录课堂的几毫秒内，学校的在线学习平台开始跟踪罗丹的实际位置——在他家的客厅里，新冠疫情期间的大部分时间，他都在那里度过。虚拟白板将有关他涂鸦习惯的信息传递给广告技术 (AdTech) 和其他公司；数学课后，追踪器会跟随他走出虚拟教室，并跟踪他在互联网上访问的不同应用程序和网站。罗丹用来发布家庭作业的社交媒体平台会悄悄地访问他手机的联系人列表，并下载他的家人和

朋友的个人详细信息。复杂的算法会审查这些数据，足以拼凑出罗丹的亲密者肖像，以便弄清楚如轻易的易影响他。

罗丹和他的母亲都不知道这一切都在悄悄的进行着。老师只告诉他们，在新冠疫情大流行期间，他必须每天使用这些平台才能签到上学。

本报告是获得对 49 个政府在新冠疫情期间背书的用来支持在线儿童教育的教育技术 (EdTech) 的全球调查。根据对 164 种 EdTech 产品的技术和政策分析，人权观察发现，政府对这些在线学习平台中的大多数的认可，出于与儿童教育无关的目的，会危及或直接侵犯儿童的隐私和其他儿童权利。

新冠病毒大流行颠覆了世界各地儿童的生活和学习方式。大多数国家都转向某种形式的在线学习，用教育科技网站和应用程序取代了实体教室；这有助于填补在向许多儿童提供某种形式的教育方面的紧迫需求。

但在急于将儿童连接到虚拟教室的过程中，很少有政府检查他们迅速认可或为学校采购的教育科技对儿童来说是否安全。结果，那些家庭有能力访问互联网和连接设备的孩子，或者为此做出了巨大牺牲的孩子，都暴露在疫情期间他们被告知或要求使用的技术产品中。

人权观察在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对这些产品进行了技术分析，随后验证了一些本报告方法论部分的调查结论。每项分析基本上都在该窗口的给定日期拍摄了嵌入在每个产品中的跟踪技术的普遍性和频率的快照。这种普

遍的使用率和频率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波动，这取决于多种因素，这意味着在以后进行的分析可能会观察到产品行为的变化。

在审查的 164 种 EdTech 产品中，146 种（89%）似乎参与了将儿童权利置于危险之中、助长损害儿童权利或积极侵犯这些权利的数据行为。这些产品监控或有能力监控儿童，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在未经儿童或其父母同意的情况下秘密进行的，在许多情况下收集关于他们是谁、他们在哪里、他们在课堂上做什么、他们的家人和朋友，以及他们的家人可以负担得起什么样的设备供他们使用等的信息。

大多数在线学习平台都安装了跟踪技术，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技术会在虚拟教室之外的互联网空间继续跟踪儿童。有些以无法避免或摆脱的方式对孩子进行隐形标记和指纹识别——即使孩子、他们的父母和老师已经意识到并且有意愿将设备扔进垃圾桶也无法摆脱跟踪。

大多数在线学习平台向第三方公司发送或授予对儿童数据的访问权限，通常是广告技术 (AdTech) 公司。在这样做的过程中，他们似乎让 AdTech 公司的复杂算法有机会将这些数据拼接在一起并分析这些数据，以猜测孩子的个人特征和兴趣，并预测孩子接下来可能会做什么以及他们可能受到的影响。然后，可以将

这些洞察力的访问权出售给任何人—广告商、数据经纪人和其他人—他们试图在网上瞄准具有相似特征的特定人群。

孩子们在在线教室中受到令人眼花缭乱的监控。人权观察观察到 146 种 EdTech 产品直接向 196 家第三方公司发送或授予访问儿童个人数据的权限，其中绝大多数是 AdTech。换句话说，发现接收儿童数据的 AdTech 公司的数量远远多于向他们发送这些数据的 EdTech 公司。

一些 EdTech 产品向儿童推广行为广告。通过使用从教育环境中提取的数据提供针对儿童个性化的内容，并在互联网上跟踪他们投放广告。这些公司不仅扭曲了儿童的在线体验，而且还将儿童暴露在影响其生活中的观点和信念的风险中。这些都是高风险的人为干扰。更多的 EdTech 产品将儿童数据发送给专门从事行为广告的 AdTech 公司，而这些公司的算法决定了儿童在网上看到的内容。

除了报告我们在数据中观察到的情况以及公司和政府自己的声明之外，人权观察不可能就这些公司参与这些行动的动机得出明确的结论。为回应置评请求，几家教育科技公司否认收集儿童数据。一些公司否认其产品是供儿童使用的，或强调其供儿童使用的虚拟教室页面有足够的隐私保护，即使人权观察的分析发现与虚拟教室页面相邻的页面（例如登录页面、主页有儿童内容的页面或相邻页

面) 并没有足够的隐私保护。 AdTech 公司对有人将数据发送给他们知青, 这表明在任何情况下, 他们的客户都有责任不向他们发送儿童数据。

对未能保护儿童的受教育权负有最终责任的是政府。除了一个摩洛哥政府之外, 本报告中审查的所有政府均对 IV 表示认可。未能保护儿童权利且导致至少一种可能危及或损害儿童权利的 EdTech 产品。大多数 EdTech 产品都是免费提供给政府的; 在批准和确保在 因疫情导致的学校停课期间广泛采用它们的过程中, 政府将提供在线教育的真实成本转嫁给了儿童, 这些儿童在不知不觉中被迫付出了隐私权、信息访问权以及潜在的思想自由这些 “使用费”。

许多政府直接将儿童的权利置于危险之中或侵犯了儿童的权利。在通过构建和提供自己的 EdTech 产品以供在新冠疫情期间使用的 42 个政府中, 39 个政府生产的产品以存在巨大风险或侵犯儿童权利的方式处理儿童的个人数据。其中一些政府强制要求学生和教师使用他们的 EdTech 产品, 这不仅使他们面临滥用或利用其数据的风险, 而且使儿童无法通过选择其他方式获得教育来保护自己。

儿童、家长和教师被剥夺了挑战这些数据监控行为的知情权或机会。大多数教育科技公司没有通过他们的数据披露告知他们对儿童的监控; 同样, 大多数政府在宣布对 EdTech 的认可时也没有通知学生、家长和教师。

这种数据监控发生在所有被调查的虚拟教室和教育环境中，孩子们无法合理地反对这种监控。大多数教育科技公司不允许他们的学生拒绝被跟踪；大多数监控是在孩子不知情或不同意的情况下秘密进行的。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果不选择退出义务教育体系并在新冠疫情期间完全放弃正规学习，儿童就不可能选择退出此类监视和数据收集。

对于在新冠疫情期间收集数据，存在滥用权力和剥削风险的儿童，迫切需要补救措施。各国政府应对疫情期间支持儿童学习的教育科技进行数据隐私审计，剔除未通过审计的，并立即通知和指导受影响的学校、教师、家长和儿童，防止进一步收集和滥用儿童数据。

根据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中概述的儿童数据保护原则和公司的人权责任，教育科技和广告科技公司不应收集和处理儿童数据用于广告。公司应清点和识别在新冠疫情期间收集到的所有儿童数据，并确保他们不会出于与提供儿童教育无关的目的去使用这些数据、共享或使用儿童数据。AdTech 公司应立即删除他们收到的任何儿童数据；EdTech 公司应就未能保护 DONATE NOW 与政府合作，为疫情期间收集的儿童数据定义明确的保留和删除规则。随着越来越多的儿童将越来越多的童年时光花在网上，他们对互联世界和数字服务的依赖将在疫情

结束后很长时间内继续存在。政府应制定、完善和执行现代儿童数据保护法律和标准，并确保想要学习的儿童不会为了学习而被迫放弃其他权利。

在整个过程中应积极为儿童提供咨询，帮助建立保障措施，保护有意义、安全地访问在线学习环境，为儿童提供充分发挥他们的个性和身心能力的空间。

给政府的建议

- 为在疫情期间收集数据并仍存在滥用权力和剥夺儿童权利风险提供紧急补救措施。为此：

- 对大流行期间支持儿童学习的 EdTech 进行数据隐私审计，删除未通过这些审计的内容，并立即通知受害人和提供建议给未能保护儿童权利的学校、教师、家长和儿童，以防止进一步收集和滥用儿童数据。

- 要求数据隐私审计失败的教育科技公司识别并立即删除在疫情期间收集的所有儿童数据。

- 要求 AdTech 公司识别并立即删除他们在疫情期间从 EdTech 公司收到的所有儿童数据。

- 防止科技公司进一步收集和处理儿童数据，用于分析、投放行为广告和其他与提供教育目的无关的用途。

- 针对儿童个人的数据收集、处理和使用等对儿童权利有重大影响的数据行为，使用特别的儿童数据保护法。在已经存在儿童数据保护法的国家，更新并加强实施措施，以完善现代儿童数据保护框架，在复杂的在线环境中保护儿童的最大利益。

- 制定和执行法律，确保公司尊重儿童权利，否则，将被追究责任。根据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此类法律应要求公司：

- 制定和发布为保护儿童权利的尽职调查流程。

- 提供完全透明的数据供应链，并公开报告儿童数据的收集和处理方式、发送地点、发送给谁以及用于什么目的等信息。

- 为权利受到侵犯的儿童提供适合儿童的、适合其年龄的补救方式和补救程序；这种机制应该是透明的、有独立负责人的和可执行的。

- 要求在通过技术为儿童提供基本服务的任何公共采购流程中进行儿童权利影响评估。

- 禁止向儿童投放行为广告。商业利益和行为广告不应成为凌驾于儿童最大利益或基本权利之上的数据处理的合法理由。

- 禁止对儿童进行画像。在特殊情况下，只有在法律规定了适当的保障措施的情况下，政府才可以在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取消这一限制。

- 在采用在线学习作为提供教育的首选或混合机制的情况下，分配资金来支付安全启用在线教育的服务，而不是允许销售和交易儿童数据来为服务提供资金。

- 确保任何为提供在线教育而获得政府认可或采购的服务对儿童的安全性。

与数据保护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协调：

- 要求所有为儿童提供教育服务的公司在其业务关系和全球运营中识别、预防和减轻对儿童权利的负面影响。

- 要求对寻求公共投资、采购或认可的任何教育技术提供商进行儿童数据保护影响评估。

- 确保公立和私立教育机构与教育技术提供商签订书面合同，其中包括保护儿童数据的承诺。不应期望儿童签订合同，如果不能在不损害儿童受教育权的情况下自由拒绝，则儿童和监护人不能给予有效同意。

- 为在教育环境中绝不应从儿童那里收集的敏感个人数据类别进行定义并提供特殊保护，例如精确的地理位置数据。

- 为寻求正义和救济措施的儿童提供对儿童友好、适合其年龄的保密报告机制、获得专家帮助的途径以及以当地语言和采取集体行动的规定。此类措施应避免给儿童或其监护人带来通过单独行动或在此过程中暴露自己来向公司寻求救济等过度负担或排他性责任。

- 在课程中开发和培养儿童的数据素养和数据隐私意识。为教育部工作人员、教师和其他学校工作人员提供数字素养技能和保护儿童数据隐私的培训计划，以支持教师安全的指导儿童进行在线学习。

- 在制定政策以保护在线教育环境中儿童的最大利益时，征求儿童的意见，并让儿童有意义地参与增强互联网和教育技术在线网站，获得技能和机会，以积极的促进其利益。

- 在新冠疫情期间，公司的数据行为使儿童权利面临风险或受到侵犯的情况下，提供紧急救济措施。为此：

- 立即停止收集和处理儿童数据用于用户分析、行为广告或任何与提供教育完全必要和相关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 停止出于不必要且与提供教育不相称的目的共享儿童数据。在出于合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儿童数据时，根据儿童权利原则和数据保护法，与第三方数据处理器签订明确合同，并对其处理、使用和保留采取严格限制措施。

- 将儿童标志应用于与第三方共享的任何数据，以确保向所有公司提供明确通知，告知他们正在接收的是儿童的个人数据，因此有义务在处理这些数据时采取更严厉的保护措施。

- 清点和识别在疫情期间收集到的儿童个人数据，并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数据不再被处理、共享、保留或用于与提供儿童教育不完全相关的商业或其他目的。

- 拥有专供儿童使用的 EdTech 产品的公司应停止收集有侵害儿童权利风险的特定类别的儿童数据，包括他们的精确定位数据和广告标识符。

- 开展儿童权利尽职调查，以识别、预防和减轻公司行为对儿童权利的负面影响，包括其业务关系和全球运营，并公布该尽职调查的结果。

- 在 EdTech 产品和服务的开发、运营、分销和营销中尊重和促进儿童的权利。确保根据儿童数据保护原则和适用法律收集、处理、使用、保护和删除儿童数据。

- 提供用清晰、对儿童友善和适合其年龄特点的文字编写的隐私政策。这些应与针对监护人和教育者的法律和合同条款分开。

- 为儿童及其监护人提供儿童友好型机制，以便在发生儿童权利侵害时报告并寻求救济。

致可能从 **EdTech** 产品接收数据的广告技术公司和其他第三方公司

- 清点和识别通过技术公司拥有的跟踪技术收集到的所有儿童数据，并采取措施及时删除这些数据，确保这些数据不被处理、共享或使用。为此：

- 识别所有安装了技术公司拥有的跟踪技术并将用户数据传输给他们的应用程序和网站。

- 在其中分类并创建主要针对儿童的服务列表，定期监测和更新。通知这些服务的母公司，他们可以提供明确的证据证明他们的服务不是针对儿童的，以便从该列表中删除他们的产品。

- 使用此列表，公司应审查并及时删除从为儿童提供的服务中收集到的所有儿童数据。

- 防止使用技术公司的跟踪技术来监视儿童或专为儿童使用而设计的面向儿童的服务的任何用户。

- 定期审核传入数据和发送数据的公司。删除或以其他方式禁止使用任何收集到的儿童数据或从专为儿童使用的面向儿童的服务中收到的用户数据（如果检测到）。

- 通知并要求使用 **AdTech** 跟踪技术的公司和客户声明通过这些工具收集的带有儿童标志或通过其他方式收集的任何儿童数据，在传输给第三方公司之前都会被自动标记并删除标记的数据。

- 制定和实施有效的流程，以检测和防止技术公司的跟踪技术收集的儿童数据被商业使用。

- 开展儿童权利尽职调查，以识别、预防和减轻科技公司的行为，包括其业务关系和全球运营对儿童权利的影响，并公布该尽职调查程序的结果。